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0656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3月1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通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4〕18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15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通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18号

通化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《通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通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通化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深入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着力建设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、全国知名的医药健康创新基地、北方康养休闲名城、吉林省南向综合交通枢纽与开放门户、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、绿色食品基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。到2035年，通化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8.21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4.49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464.63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32倍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12.01亿立方米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构建“一区引领、轴带提升，两屏三廊、北粮南特”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优化粮食种植生产空间，保障特色种植生产空间和畜禽产业发展空间，筑牢“两区一圈、五带多点”农业空间格局。提升生态空间连续性与系统性，以龙岗山脉、老岭山脉为本底，巩固森林生态安全屏障，推进鸭绿江、浑江、辉发河等生态廊道建设，构建“两屏三廊、两核多点”生态安全格局。完善城镇体系结构，全面提升通化市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形成“一区一轴三带、一核两特多点”城镇空间格局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，构建“一江两河七星、一主两副三带”空间结构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管控要求。推动世界文化遗产和集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传承利用，注重工业遗产的延续使用和展示。保护市域山水格局，形成“水秀山青、林居相伴、风情边境、活力山城”的特色风貌。严格城市绿线、蓝线、紫线、黄线管

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。

**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**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，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构建内捷外畅的综合交通体系，强化与市域外部的链接，打造通化市辖区、集安市等多层级的综合交通枢纽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**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**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规划监督执法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**七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**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  
2024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